

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地区主管部门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发改局	实施单位	东莞市发改局	
对应省级财政资金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下达资金 (万元)	250			
支出内容	对上一年度省内生产并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府〔2018〕46)明确：“2018-2020年，对上一年度省内生产并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企业给予贴息支持，对乘用车贴息标准为：应获国家购置补贴×当年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0.5；对商用车贴息标准为：应获国家购置补贴×当年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1；单个企业最高限额为1亿元”。据查2019年我国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为4.35%。			
项目实施内容	对省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实施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新能源汽车产能利用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能利用率	新能源汽车产能利用率高于全国平均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90%	